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院〔2016〕11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情况，现制定并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6年4月16日

抄送：学院领导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3日

附件：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是指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教育部备案批准设置的专业，在首次有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的当年，经专业申请，学院审查，举办学校审核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学士学位授予的专业。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发展和学生发展需要，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了科学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能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出全部必修课程，开设的选修课程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开出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不应低于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

(三) 本专业具有稳定的教学队伍。其中，专业带头人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任课教师不得低于 7 人。所有课程任课教师符合学校主讲教师和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

(四) 实验室、实习基地设施配套，具备承担本专业主要实验教学和实习教学的能力。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五) 专业骨干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近 3 年来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目前承担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六) 本专业具有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师资及实验实习条件。

(七) 学院、教学系及专业教学制度健全，教育教学管理责任明确，教学管理规范，已形成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

(八) 学院重视教学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有教师和干部培训和进修的政策和制度，确保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不断提升。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一) 首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的专业，在第七学期末到第八学期初，在本专业负责人指导下，认真总结人才培养经验，如实填写《广东省独立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并向专业所在系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的申请。

(二)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所在系组织有关专家需于 3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工作，并提出审核意见。并于4月3日之前向教务处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学位委员会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标体系对申请专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教务处受举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在4月14日之前组织5-7名专家对该专业是否具备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意见。寸金学院教务处根据专家复审意见，向举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建议。

（五）举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4月20日之前召开会议，对寸金学院教务处提交的是否授予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是否授予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决议，经过不少于7天的公示，于每年4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评估专家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专家由学院教务处会同专业所在系提出建议名单，报请学院领导批准。

（二）评估专家需为本学科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具有正高职称专家，或正高职称的教育管理专家。评估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道德品质好，公道正派。本校或举办校专家人数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管理部门

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管理部门为举办校教务处和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务处。

六、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与本办法相矛盾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016年4月16日